

台灣政治轉型下的客家運動及其對地方社會的影響

蕭新煌、黃世明

987201005

陳鈺婷



2.1.1 台灣政治轉型脈絡下的 客家運動

- 「客家運動」在1980年代後期以「還我母語」之文化訴求的出現，對於台灣客家族群集體意識的形成和提升，是一個至為關鍵的里程碑。
- 客家運動作為一個建立在族群意識和文化發展立場的社會力源，更應給予妥適和合理的定位和認識。

1990年代的客家運動則展現出新思維與新見解。

Kymlicka認為少數群體文化經常容易受到來自更大群體的經濟、政治和文化上的壓力的傷害。

鑒於此，1980年代以來的客家運動，重要的內涵就是族群文化主體性的建立和重建，策略途徑在於積極爭取公共資源的公平分配，而不是族群菁英個人權力擴大或族群政治力量的延伸而已。

所以1980年代以來的客家運動的訴求，在於力挽和改變客家文化隱形化的弱勢地位，以再現客家文化於台灣。

繼客家還我母語運動之後所推動的相關族群傳播(廣播、電視)媒體之爭取和母語教學的普及，也都有共通標的，就是族群想像共同體的建構，也是重建客家族群文化認同的集體想像。

伴隨民主化和本土化的大趨勢下，客家族群終於爭取到其他各國客家鄉親族友所無法想像的族群認同高度。

20年來的台灣客家運動，重建了失落的族群認同，其中兩個機制即是「集體記憶」的再現與「共同體的想像」的建立。

■ 當集體記憶被壓抑，集體想像力便能輔助或替代，記憶與想像就因此影響了傳統的維持或改變。

■ 20多年來客家運動在台灣推動的策略，也可說是重建流傳在台灣客家族群的記憶和想像。

■ 2001年客委會成立和2003年客家電視的設置，使得台灣客家運動的實踐邁入一個嶄新而不同的發展階段。

2.1.2 1980年代客家運動的再探

1980年代的社會特質有三點特性：

1. 接續1970年代美麗島事件陰影而醞釀豐沛的政治民主化力量。
2. 從1970年代後期延續到1980年代穩定而持續的經濟成長也逐漸移植了西方資本主義社會風貌。
3. 民間社會力量也在政治社會縫隙推擠中躍出水面，並且迅數茁壯。

社會運動之所以產生的結構背景：

1. 是對過去權威式統治體制的反動；
2. 是對諸多新興社會問題的嚴重關切；
3. 是對現有政府政策措施及作法之不滿。

「還我母語」運動，更是台灣首次突顯族群母語受政治社會的不平等、不合理待遇。

為恢復台灣客家人應有的尊嚴與地位，推動「台灣客家文化運動」乃勢在必行之重點工作

1988年還我母語運動力量集結主要在於，前一年創刊的客家風雲雜誌，以雜誌社為核心集結各黨派、社團客家人的力量。

「客家人運動」以1988年的「母語運動」為轉捩點

■ 還我母語運動其實是「族群尊嚴」與自我認同運動。

■ 母語運動之前，客家從不被正視！之後則陸續正視客家問題的合法性。

「客家運動」兩個對立主軸(內涵)

1. 針對國家不公平的國語語言政策(針對語言政策的迫害而反抗)

2. 針對傳統以「福佬」為領導主流的政治反對運動(弱勢或少數族群文化身份意識之甦醒)

 客家爭取在公共領域佔有一席之地，
主要是力求客語在媒體傳播有不容壓
抑的權利，在溝通行動有使用母語的
權利，其訴求有助於客家走出隱形化
的弱勢角色，減除客家族群自我延續
的危機。

2.1.3 「後客家運動」在不同地方社會的後續展現功過初探

1. 公部門在地方社會推動和深化客家事務之功過

(1) 多樣化的客家運動

客家主題建構式的節慶活動相當普遍

桐花季更是2001年之後創造出的客家文化意象

客家傳統民俗慶典活動不限於傳統客家地區

 鄉鎮市層級

 大型主題建構的慶典活動

 傳統民俗節慶

 小型活動類較多，也結合地方特色舉行

(2) 客家文化的硬體建設

讓都會區被隱形化的客家人現身是相當重要的，除了義民慶典的傳統嘉年華的共聚現身之外，也打造較多可以走出隱形化的空間。

其中台北市的硬體建設項目被提出較多，除了文化會館外，還有藝文活動中心和戲曲音樂主題館。

(3) 地方政府與客委會的互動

- 資源分配的差異與角色扮演的定位落差，影響互動過程中的正負面意象
- 一般而言，感到最困難的，就是財務短絀的問題
- 人力不足的問題
- 專業不夠的問題

值得注意的是一，客家集中勢眾的苗栗縣(A04)受訪者則表示，縣政府的施政方針似乎不那麼標榜客家，且抱怨之前所推動的事務與客委會相同，民眾反而會誤解縣政府沒做自己該做的事。

■ 至於與客委會的互動情形，鄉鎮市層級比較偏重在負面傾向的意見表達，正面的和諧關係似乎未被提及

■ 在各地方社會反映中，普遍最大的難題還是財務方面的困難，任何類型的鄉鎮，從客家地區到福佬客地方，呈現一片叫窮的聲音，強調只能就現有的資源去做調配。

2. 非營利組織在地方社會推動 和深化客家事務之功與過

■ 1987年之前成立的舊移民客家社團，以扮演傳統會館功能為主。（較注重忠義精神的發揚）

■ 1987年之後新成立的客家社團投入深耕推展客家文化的行列。（較注重客家文化的發揚與客家權益得爭取）

 行政院客委會於2001年成立並運作，成立前後的客家社團數量對照，也可看出客委會對於地方社會力的激勵與影響情形

 客家非營利組織在不同的地方社會類型，在推動客家事務、角色定位與使組織使命以及所遭遇的困難與限制

■ 在同一研究也發現，就數量而言，最多的客家文化性社團當以音樂性社團莫屬。

■ 在客家語言、出版與傳播方面，非營利組織比公部門更多強調這方面的推動績效。

■ 客家集中勢眾的桃竹苗地區，由於人文環境使然，在推動公共領域使用客語的效果較佳，企業也會主動因應現實需求來使用客語宣傳



非營利組織比公部門對客委會較有較多正面肯定的評價，在互動關係方面，桃竹苗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的成立與運動，與客委會彼此和諧合作。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縣市社團推動客家活動與相關事務，若政府所舉辦的公共事務重疊，往往導致民間社團所舉辦的類似活動停辦。

地方性非營利組織所遭遇的困難與限制，最主要依然是財務不足的困難，與公部門大致相同。

客語流失也是重要的問題，都會區的社團雖然在客語的推動很努力，努力落實母語教育，語言上的教育依然不見預期效果。

 就整個客家社會而言，如大台北地區，客家社團林立，在各社團間缺乏聯繫管道，行動不能一致，團結意識薄弱，也是存在於客家社會不容忽視的問題，整合互動的網絡不能有效建立，是從1990年代延續至今尚待改善的問題。

2.1.4 結語

在1980年代的解嚴前後，客家人在農、工、母語運動中扮演主導角色，在此之前的1977年由客家人帶動的中壢事件，對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中不沒有缺席，反而藉由集體行動的抗爭方式，扮演爭取政治正義並推動政治轉型的行動角色。1988年的「還我母語運動」更開啟了族群正義概念在語言權的落實效果。

■ 後期的公共政策階段中，客家運動團體和相關的客家NGOs，整體來說也繼續扮演著推動和監督的角色。

■ 客家運動團體和相關的客家NGOs與政府的關係有時是政策夥伴關係，有些又似乎是上下承攬相關客家政策推動之客家業務的被委託者。

本文一些初步的經驗性評估，
值得提出的若干觀察如下：

1. 客家運動會客家的地方社會最大的正面影響是地方型客家NGO(NPO)的蓬勃組成和發展。

2. 「後客家運動」階段的後續發展則是客家文化的振興，其中尤其以客家傳統節慶的再生存為最主要特色。

3. 縣市地方政府部門與中央政府在決策與執行、分配與經營的分工整合方面，仍有待改善之處。

4. 客家事務推動成果的績效歸屬認定，往往又是造成客委會與地方公部門、非營利組織在執行績效評量方面的矛盾焦點。

 5. 行政院客委會所提供的資源，總是無法完全滿足地方公部門與社團共同感到最困難的財務短絀問題。因此，如何藉由有形資源的提供，增長各地方社會客家認同的理解與實踐，奠立客家在多元文化社會的扎根，就是「後客家運動」必須持續努力的大哉問，也應是台灣追求族群公平正義的重點之一。